

##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統計分析

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旨在於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在行政執行實務上，針對外來人口<sup>1</sup>裁罰相當不易，尤其對於短期來台人士更加困難，為了解是類案件收結及徵起情形，爰蒐集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以下同）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4,795 件，呈增加之勢，平均年增率為 47.6%；其中外來人口新收件數占達九成七，自 106 年起突破 2,000 件，108 年達 3,812 件。

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 1 萬 4,795 件，呈增加之勢，自 106 年年起超過 2,000 件，108 年為 3,860 件，平均年增率為 47.6%。依義務人來源觀察之，本國人口新收件數占總新收件數之 3.1%，各年件數互有高低，除 102 年超過 100 件外，其餘年度均不及 60 件，而外來人口新收件數占九成七，自 106 起突破 2,000 件，108 年達 3,812 件。（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按義務人來源分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本國人口		外來人口	
	總計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b>99年至108年</b>	<b>14,795</b>	<b>100.0</b>	<b>461</b>	<b>3.1</b>	<b>14,334</b>	<b>96.9</b>
99年	116	100.0	5	4.3	111	95.7
100年	42	100.0	13	31.0	29	69.0
101年	170	100.0	53	31.2	117	68.8
102年	1,071	100.0	111	10.4	960	89.6
103年	1,011	100.0	46	4.5	965	95.5
104年	1,474	100.0	57	3.9	1,417	96.1
105年	1,932	100.0	34	1.8	1,898	98.2
106年	2,308	100.0	45	1.9	2,263	98.1
107年	2,811	100.0	49	1.7	2,762	98.3
108年	3,860	100.0	48	1.2	3,812	98.8
平均年增率(%)	47.6		28.6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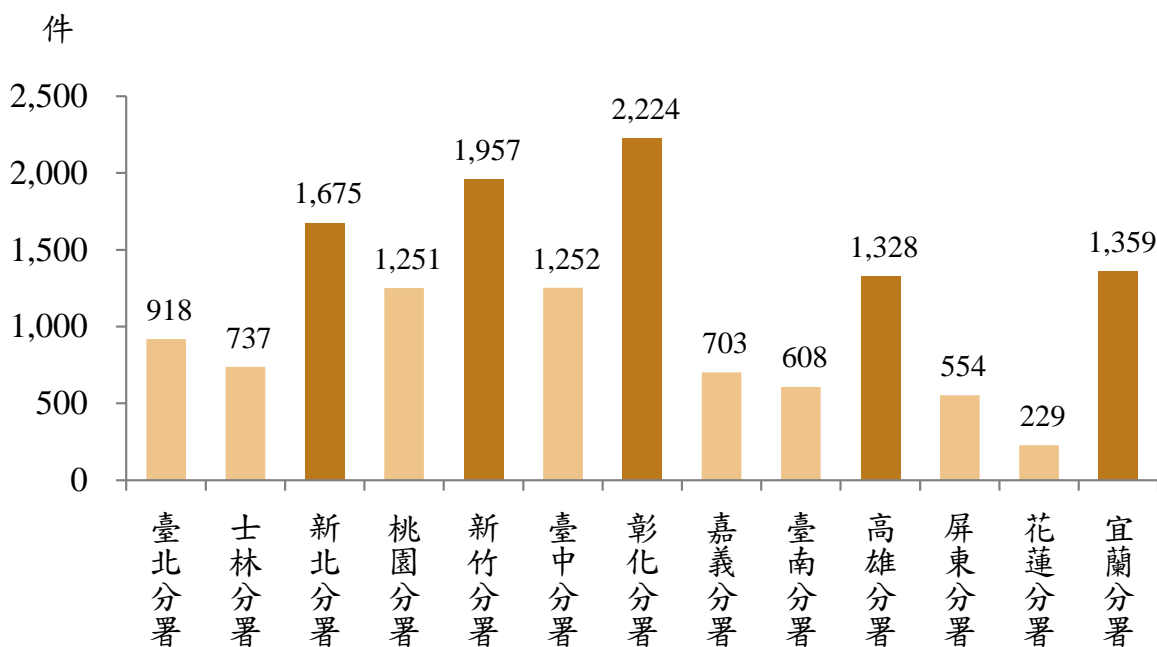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08\text{年資料}/99\text{年資料}-1} \times 100\%$ 。

<sup>1</sup> 外來人口係指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

二、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前五名之機關，依序為彰化、新竹、新北、宜蘭及高雄分署，其轄區均為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所在地。

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排名前三名之機關依序為彰化分署 2,224 件、新竹分署 1,957 件、新北分署 1,675 件、宜蘭分署 1,359 件及高雄分署 1,328 件，由於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所在地為新北市三峽區（臺北收容所）、宜蘭縣（宜蘭收容所）、南投縣（南投收容所）、高雄市（高雄收容所）及新竹市（新竹收容所<sup>2</sup>），其對應所轄區域之分署<sup>3</sup>新收件數亦較其他分署高。（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按執行分署分  
99 年至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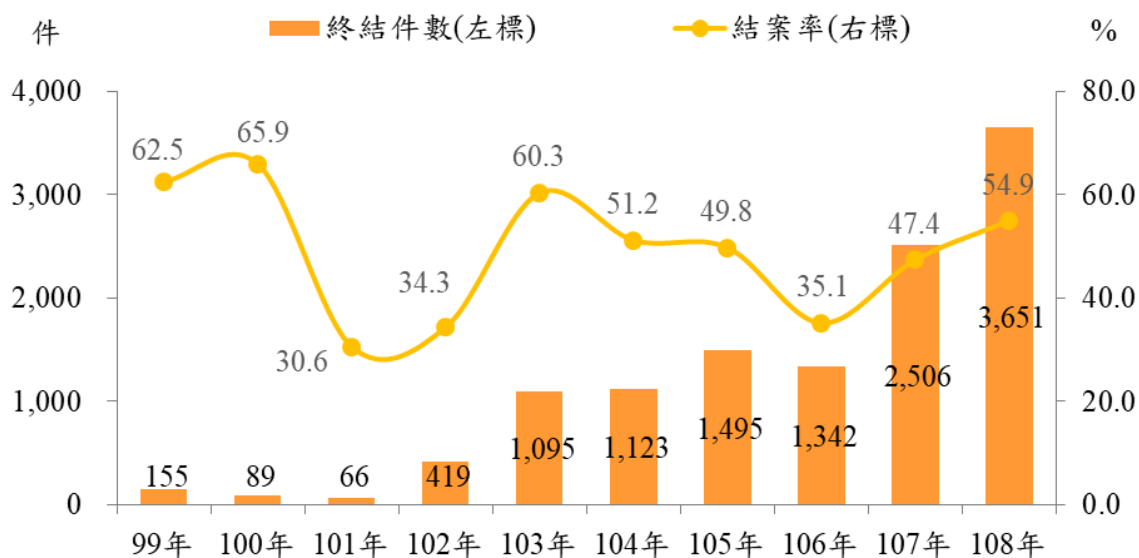
<sup>2</sup> 因應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成立，新竹收容所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熄燈，相關工作由高雄收容所接續辦理。

<sup>3</sup> 新北市三峽區為新北分署所轄區域，宜蘭縣為宜蘭分署所轄區域，南投縣為彰化分署所轄區域，高雄市為高雄分署所轄區域，新竹市為新竹分署所轄區域。

三、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結案率除 101 年、102 年及 106 年較低外，其餘各年皆高於 47%。

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終結件數，99 年至 102 年皆未滿 500 件，103 年至 106 年介於 1,000 件至 1,500 件之間，107 年起突破 2,500 件，108 年 3,651 件為近 10 年最多。結案率除 101 年、102 年及 106 年較低外，其餘各年皆高於 47%。(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



說明：結案率 = 終結件數 / (終結件數 + 未結件數) × 100%。

四、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 1 萬 1,016 件為主，占九成二，顯見執行上之不易；外來人口有九成四為全部發憑證，本國人口完全繳清(占三成八)與全部發憑證(占三成七)所占比率差距較小。

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終結件數計 1 萬 1,941 件，觀察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 1 萬 1,016 件最多，占比達九成二，完全繳清僅 449 件 (占 3.8%)，顯見執行上之不易。(詳表 2)

依案件屬性分析，一般案件以全部發憑證為主(1 萬 978 件，占 93.1%)，執專案件完全清償(62 件，占 41.9%)與全部發憑證(38 件，占 32.4%)差距較小；再依義務人來源觀之，外來人口有九成四為全部發憑證，而本國人口以完全繳清者占 38.1%為主，全部發憑證者占 36.6%居次，二者差距 1.5 個百分點。(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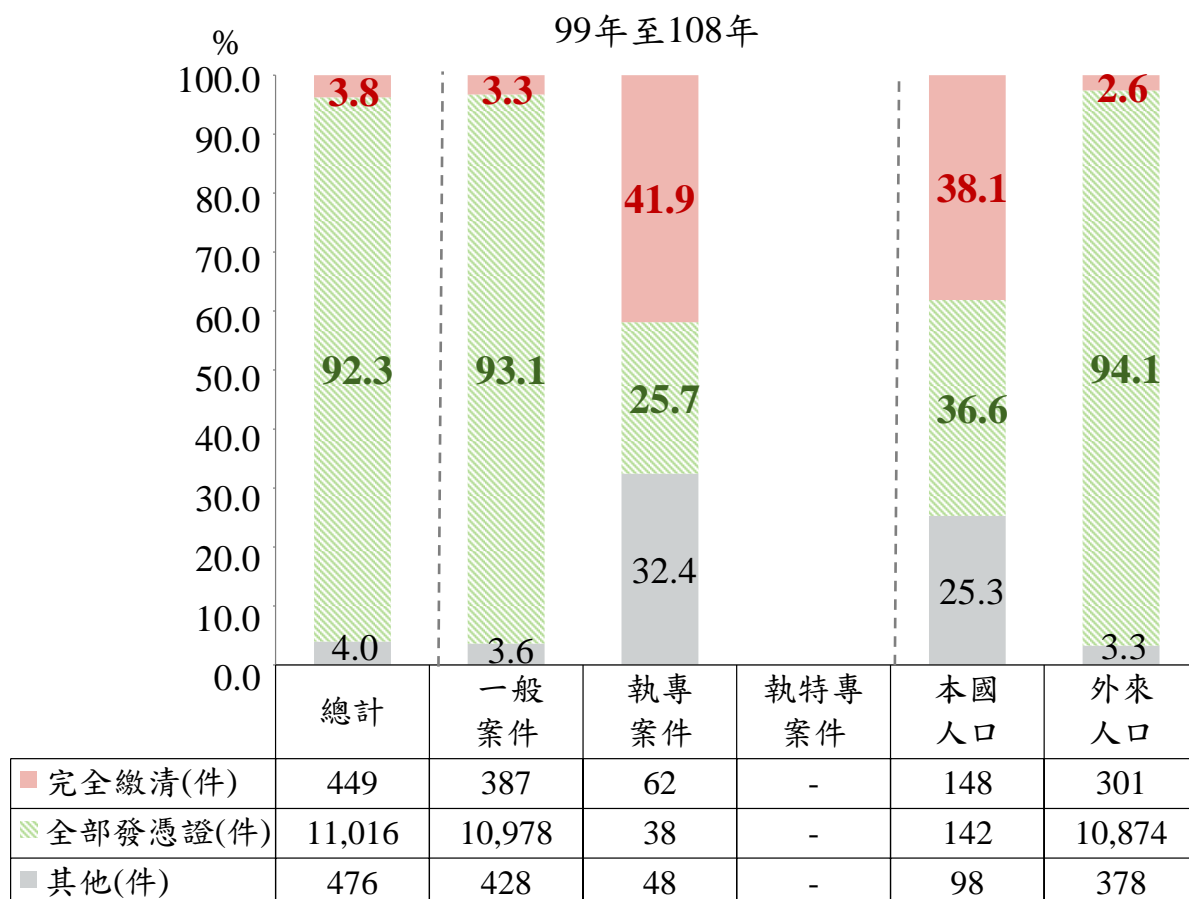
表 2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總計	完全		全部		其他	
		繳清	百分比	發憑證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1,941	449	3.8	11,016	92.3	476	4.0
99年	155	5	3.2	146	94.2	4	2.6
100年	89	5	5.6	80	89.9	4	4.5
101年	66	14	21.2	49	74.2	3	4.5
102年	419	37	8.8	364	86.9	18	4.3
103年	1,095	55	5.0	994	90.8	46	4.2
104年	1,123	35	3.1	1,050	93.5	38	3.4
105年	1,495	62	4.1	1,377	92.1	56	3.7
106年	1,342	59	4.4	1,259	93.8	24	1.8
107年	2,506	75	3.0	2,317	92.5	114	4.5
108年	3,651	102	2.8	3,380	92.6	169	4.6

說明：其他終結情形包含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移送機關撤回、資料不全退回、移轉管轄等。

圖 3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終結情形結構比



五、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徵起金額為 2,576.6 萬元，其中執專案件占比超過六成；外來人口徵起金額 450.4 萬元，僅占 17.5%，係因其住居所難追蹤且查調財產與所得較為困難所致。

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總徵起金額為 2,576.6 萬元，其中執專案件 1,655.6 萬元(占 64.3%)，一般案件 921.0 萬元(占 35.7%)；執專案件新收件數雖僅占 1.3%，惟其徵起金額占比超過六成。(詳表 3)

依義務人來源觀察，本國人口徵起金額 2,126.2 萬元(占 82.5%)，外來人口 450.4 萬元(占 17.5%)，新收件數占九成七之外來人口，徵起金額僅占一成七，主要係因其住居所難追蹤且查調財產與所得較為困難所致。(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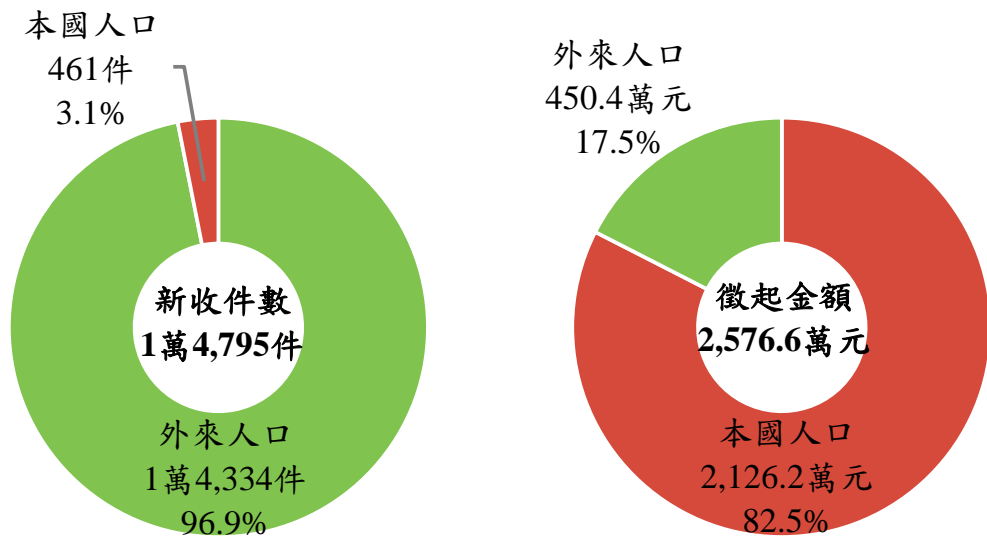
表 3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按案件屬性分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新收件數	百分比	徵起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4,795	100.0	2,576.6	100.0
一般案件	14,605	98.7	921.0	35.7
執專案件	190	1.3	1,655.6	64.3
執特專案件	-	-	-	-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

圖 4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  
 —按義務人來源分  
 99 年至 108 年



綜上分析，近 10 年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4,795 件(義務人為外來人口者占達九成七)，呈增加之勢，平均年增率為 47.6%；終結件數 1 萬 1,941 件，以全部發憑證為主(占九成二)，外來人口有九成四為全部發憑證，顯見執行上之不易；徵起金額總計 2,576.6 萬元，新收件數占九成七之外來人口，徵起金額僅占一成七。

行政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義務人主要為外來人口，大多未設籍於我國，事發後可能去向不明，且在我國多無財產或所得資料，致執行人員查調上需耗費較多資源，為解決上述困境，各執行分署與內政部移民署不定期為新住民進行跨機關業務宣導，期能減少案源，將有限之人力，用於執行惡意滯欠鉅額款項之案件。